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年4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	发行人名称	3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8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7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	相关当事人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兴蓉01”、债券代码112224。
-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5.49%。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57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

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SZ。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8年5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出具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每月初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做好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函》的邮件，要求发行人进行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均已回复上述重大事项排查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LTD.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5、股票代码：000598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7、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8、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9、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11、董事会秘书：赵璐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范峒彤

1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14、邮政编码：610045

15、联系电话：(028) 85913967

16、联系传真：(028) 85007805

17、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18、互联网网址：www.cdxrec.com

19、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

维修；高 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 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形成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善产业链，主要商业模式包括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2018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 6.42%，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 5.18%，垃圾焚烧发电量同比增长 66.75%。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目前公司建成及在建的供水产能超过 300 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处理，运营及在建污水处理规模超过 300 万吨/日，居西部首位、全国前列。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运营八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同时，公司在甘肃、宁夏、陕西、深圳等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目前已逐步从生活污水延伸至工业废水领域，并进一步发展工业污水处理市场。

（三）环保业务

公司目前运营的万兴环保垃圾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2400 吨，是我国西部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环保标准最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隆丰发电项目于 2018 年年底点火试运，设计日处理垃圾 1500 吨；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 4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2300 吨/日。

（四）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管理创新，以做精做强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供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以高水平的管理、一流的施工技术，竭诚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0亿元，同比增长11.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8亿元，同比增长10.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9.22亿元，较期初增长11.55%；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04.44亿元，较期初增长7.85%。

自来水业务，公司全年完成自来水销售81,90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8.52亿元；污水处理业务，公司全年完成污水处理95,4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82亿元；环保业务上，公司全年完成污泥处理148,827吨、垃圾焚烧发电量31,475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84万吨、中水售水4,884万吨，共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

表 1：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81,906	76,968	6.42%
	生产量	万吨	98,214	91,711	7.09%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95,449	90,751	5.18%
	生产量	万吨	95,449	90,751	5.18%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万吨	68	84	-19.05%
	生产量	万吨	68	84	-19.05%
污泥处理	销售量	吨	148,827	145,898	2.01%
	生产量	吨	148,827	145,898	2.01%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4,884	4,913	-0.60%
	生产量	万吨	6,805	7,172	-5.12%
垃圾焚烧发电量	销售量	万度	31,475	18,875.8	66.75%
	生产量	万度	31,475	18,875.8	66.75%

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主要为日常处置的垃圾渗滤液量，未包含2018年应急处置渗滤液16万吨，2017年应急处置渗滤液19万吨。

表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59,649,975.76	100%	3,731,144,950.17	100%	11.48%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420,778,196.25	58.20%	2,187,857,492.39	58.64%	10.65%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182,476,715.08	28.43%	1,091,973,852.90	29.26%	8.29%
环保行业	434,886,941.04	10.45%	389,561,977.09	10.44%	11.63%
其它	121,508,123.39	2.92%	61,751,627.79	1.66%	96.77%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851,931,742.85	44.52%	1,731,308,308.75	46.40%	6.97%
污水处理服务	1,182,476,715.08	28.43%	1,091,973,852.90	29.27%	8.29%
供排水管网工程	568,846,453.40	13.68%	456,549,183.64	12.24%	24.60%
垃圾渗滤液处理	116,425,999.22	2.80%	142,558,211.05	3.82%	-18.33%
垃圾焚烧发电	213,971,401.95	5.14%	139,315,378.80	3.73%	53.59%
污泥处置	92,773,762.06	2.23%	95,931,151.10	2.57%	-3.29%
其他	133,223,901.20	3.20%	73,508,863.93	1.97%	81.2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899,584,222.74	93.75%	3,466,658,220.81	92.91%	12.49%
西北地区	196,348,682.81	4.72%	185,098,103.67	4.96%	6.08%
华南地区	25,703,303.80	0.62%	45,059,671.99	1.21%	-42.96%

华东地区	38,013,766.41	0.91%	34,328,953.70	0.92%	10.73%
------	---------------	-------	---------------	-------	--------

表 3：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420,778,196.25	1,358,187,068.18	43.89%	10.65%	10.42%	0.11%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182,476,715.08	731,957,422.37	38.10%	8.29%	10.63%	-1.31%
环保行业	434,886,941.04	294,568,068.51	32.27%	11.63%	7.34%	2.7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851,931,742.85	936,151,941.99	49.45%	6.97%	5.25%	0.83%
污水处理服务	1,182,476,715.08	731,957,422.37	38.10%	8.29%	10.63%	-1.31%
供排水管网工程	568,846,453.40	422,035,126.19	25.81%	24.60%	23.94%	0.40%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899,584,222.74	2,244,721,520.20	42.44%	12.48%	11.88%	0.31%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1、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西汇水环境公司	2018-03-31	197,915,40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汇水环境公司	2018-03-31	增资协议	9,571,622.68	-6,667,825.68

(2) 新设立子公司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温江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出资2,500.00万元。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蓉实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出资5,100.00万元。

2、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计	2,092,173.99	1,875,465.61	11.55%
负债合计	976,884.32	857,046.61	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289.67	1,018,419.00	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442.39	968,401.11	7.8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15,965.00	373,114.50	11.48%
二、营业总成本	307,361.25	272,516.89	1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50.04	109,321.23	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56.46	108,823.79	1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71.50	91,613.88	1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02.99	89,574.69	1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2.02	165,727.03	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16.14	-103,946.91	1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07	7,789.57	7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5.05	69,569.69	-114.73%

3、资产状况

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092,173.9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16,708.38万元，增幅11.55%，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388,735.43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2,154.03万元，增幅3.23%，变化较小。

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703,438.5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204,554.35万元，增幅为13.65%。其中，固定资产为801,606.4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7,617.71万元，增幅9.21%，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转入的高新区中和污水厂、水七厂二期工程、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等生产运营设施。在建工程为340,785.35万元，较2017年初增加97,304.57，增幅为39.96%，主要系高新区中和污水厂、水七厂二期工程、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项目进度增加的投资。无形资产为415,618.73万元，较2017年初增加22,497.36万元，增幅为5.72%，主要系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收购水六厂B厂资产而增加的特许经营权，及高新区中和污水厂完工结转导致土地使用权较期初增加。

4、负债状况

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976,884.32万元，较2017年末增119,837.71万元，增幅为13.98%，主要系公司2018年新增短期借款和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584,954.4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44,910.09万元，增幅为32.93%。其中，短期借款为60,000.00万元，较2017年末降低43,800.00万元，系

集团偿还到期借款所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258,608.9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7,557.03万元，增幅为22.53%，主要系未决算工程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7,906.78，较2017年末增加112,600.96万元，增幅为2122.22%。

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391,929.92万元，较2017年末降低25,072.37元，降幅为6.01%，主要系发行的“14兴蓉01”公司债将于2019年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经营成果分析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9,150.04万元，较2017年增加9,828.81万元，同比上升8.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02.99万元，较2017年增加9,228.29万元，同比增长10.30%，净利润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6.42%，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5.18%，垃圾焚烧发电量同比增长66.75%。

（1）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15,965.00万元，较2017年增加42,850.50万元，同比增加11.48%，有上升趋势；2018年的毛利率为40.79%，较2017年下降0.4%，基本保持稳定。

（2）费用分析

2018年销售费用为10,982.75万元，较2017年增加479.24万元，同比增加4.56%，变化不大。2018年管理费用为28,540.10万元，较2017年增加3,294.34万元，同比增长13.05%，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18年财务费用为8,556.42万元，较2017年增加1,536.82万元，同比增加21.89%，主要系公司主要部分在建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本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8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24,203.43万元，较2017年减少10,245.05万元，同比降低4.37%。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092.02万元，较2017年增加25,364.99万元，增幅为15.31%，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包括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稳步上升，垃圾发电业务大幅提升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215,116.14万元，净流出较2017年增加了111,169.23万元，增幅为106.9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资，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的购建工程款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收回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9.07万元，比上年增加5,989.50万元，同比增加76.8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证券简称16兴蓉01），并于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4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6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兴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4兴蓉01”债券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的利息6,039.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6兴蓉01”债券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8日的利息3,245.00万元。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2018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6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57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4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2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58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为法国国库贷款615.96万欧元，担保期限30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207.8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31.05万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8年1月3日，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勇刚先生将调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勇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总经理的聘任工作。李勇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安排，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8年1月3日向监事会递交了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颜学贵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颜学贵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颜学贵先生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告编号：2018-01）

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帅建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帅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帅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告编号：2018-0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董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告编号：2018-3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止目前，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公告编号：2019-01）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8年1月3日和2018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